

# 关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地下停车场 停车收费标准的批复

长发改审批字〔2012〕365号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就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地下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吉省价经字〔2000〕4号文件关于《吉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经过几年的价格试行，参照现行的停车水平和你单位的停车成本，现对你单位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在保证医院院内车辆正常通行和防火安全的情况下，地下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为：首小时内每台次收费5元，超过一小时每超一小时加收3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全天（24小时）最高收费40元。15分钟内即停即走的车辆和临时接送患者的车辆免费。

机动车停车场要明码标价，要按照《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长春市发改委监制的收费公示牌。

你单位要加强管理，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和服务质量，如

出现收费和服务不一致或乱收费行为的，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此复从2012年7月5日起执行。原长发改审批字〔2010〕603号文件中地下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废止。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批复

---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印发